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并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落实函中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

根据落实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答复。现对落实函回复内容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落实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